

彰武县教育局行政处罚强制事项（2022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1.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教育部令第20号）</p> <p>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彰武县教育局	<p>1.立案阶段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群众投诉举报）有关单位违法颁发学位证、研究生学历证书或其他研究生学位证书的行为，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教育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教育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教育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县教育局班子会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宣布违法颁发的学位证、毕业证或其他学业证明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1月23日通过，2014年1月9日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开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或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07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彰武县教育局	经检查违规办学后教育局做出定期整改或者停止办学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3.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彰武县教育局	1. 受理责任：实名口头举报或书面举报 2. 审查责任：15日内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情况属实提出处理意见，情况不属实给与答复 3.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送达当事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07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399号）</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 and 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彰武县教育局	经检查违规办学后教育局做出定期整改或者停止办学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2005年5月28日颁布）</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彰武县教育局	1. 受理责任：实名口头举报或书面举报 2. 审查责任：15日内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情况属实提出处理意见，情况不属实给与答复 3.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送达当事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办学行为，并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彰武县教育局	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幼儿园有园舍、设施设备 and 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 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等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降低其评估等级;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办园, 处三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一) 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 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的; (二) 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的食品、饮用水的; (三) 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导致发生儿童人身安全事故的。</p>	彰武县教育局	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 给予限期整改、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幼儿园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降低其评估等级，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p>	彰武县教育局	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幼儿园教职工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 and 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 and 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所在幼儿园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教育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教师撤销其教师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彰武县教育局	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由教育主管部门降低幼儿园评估等级，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彰武县教育局	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处罚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彰武县教育局	<p>1.立案阶段责任：教育部门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或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应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教育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教育管理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教育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县教育局班子会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p>	彰武县教育局	<p>（一）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提出的申诉，由其所在区域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受理。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依法办理教师申诉案件。行政机关对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申诉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办理，同时告知申诉人。因申诉管辖发生争议的，由涉及管辖的行政机关协商确定，也可由它们所属的同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指定。</p> <p>（二）行政机关对属于其管辖的教师申诉案件，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应予受理；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决定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诉人。行政机关对受理的申诉案件，应当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原处理决定、撤销原处理决定或者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做出处理决定。</p> <p>（三）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提出的申诉，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书的次日起三十天内进行处理。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提出的申诉，受理申诉的行政机关也应当及时作出处理，不得拖延推诿。逾期未作处理的，或者久拖不决，其申诉内容涉及人身权、财产权以及其他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申诉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p> <p>（四）行政机关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发送给申诉当事人。申诉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诉当事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原处理机关隶属的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其申诉内容直接涉及其人身权、财产权及其他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事项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彰武县教育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申诉材料。 2. 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对申诉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齐，当场一次性告知补齐，逾期补交视为不再申诉；材料齐全，直接处理收件；如不属于受理范围，当场告知申诉人。 3. 确认责任：审查申诉材料，调查相关事项。原处理恰当予以维持；学校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作出的处分不当的，作出撤销或变更决定，向申诉人送达行政裁决书。</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省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通过，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2012年9月9日颁布）</p> <p>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使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彰武县教育局	1. 受理责任：按各级政府的工作要求，开展常规或专项教学相关督导，及时发布督导内容、时间、程序。 2. 审查责任：对县域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学工作采取实地考察、座谈问卷调查、评估检测等形式开展督导；组织责任督学（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根据督查结果提出督导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常规教学督导或专项教学督导结果，应当书面通知各学校。 4. 事后督查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对存在的教学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学校进行通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年检		<p>【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教育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检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p> <p>【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2月教育部令26号）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立学院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独立学院的年度检查；……”</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县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p>	彰武县教育局	民办机构填写年检报告书，通过自查和教育局实地检查方式完成年检工作，分别做出年检合格、不合格的检查结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其他行政权力	幼儿园年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p> <p>第十五条 实行幼儿园年检制度和动态监管。县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幼儿园年度检验工作和动态监管，公示年检结果。幼儿园年度检验合格后，方可接受儿童入园。年检不合格并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办园资格。</p>	彰武县教育局	<p>幼儿园上交材料：自查报告；年检登记表；房屋质量检测；消防安全检查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评估保健书（验原件，交复印件）通过自查和教育局实地检查方式完成年检工作，分别做出年检合格、不合格的检查结果</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理		【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彰武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